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 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1月18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以下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康得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尚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苏格兰皇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陆家嘴金融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正常申购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约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发布该活动的基金管理人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风险揭示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合适的基金产品。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9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07751
基金的交易方式	申购/赎回开放式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日	2019年11月10日
基金的基金经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登记机构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承销机构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名称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苏格兰皇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1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陆家嘴金融有限公司
基金的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的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赎回的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转销的申购日	2019年11月10日
转销的赎回日	2019年1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	2019年11月10日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A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60
基金的销售费用收取办法	申购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率为0%；赎回金额低于100元的，赎回费率为0.5%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赎回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600万元(含)以上	1.20%
600万元(含)以下至200万元	0.60%
200万元(含)以下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以下	0.00%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投资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为赎回金额的1%（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4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投资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为赎回金额的1%（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向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费率或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是指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赎回后重新申购该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6.基金转换的费率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从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

7.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8.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9.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0.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1.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2.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3.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4.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5.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6.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7.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8.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19.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20.基金转换的差额部分按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按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计算。

注：就赎回费率及买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份指365份。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4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投资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为赎回金额的1%（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经本公司同意，投资人可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7.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地点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地点。

8.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程序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程序。

9.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标准。

10.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方式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方式。

1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地点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地点。

1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程序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程序。

14.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标准。

15.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方式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方式。

1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7.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地点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地点。

18.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程序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程序。

19.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标准。

20.基金定期定额投资